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謝岱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O56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66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660223_115E034365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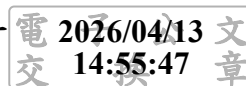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「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施行後，其各月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，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考核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案陳教育部115年4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1880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59002458

(115/04/14)